

《俱舍论》第5课笔录



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，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，

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，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。

为度化一切众生，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！

发了菩提心之后，我们继续学习世亲菩萨造的《俱舍论》。

对于一切诸法的法相，有为法、无为法，或者有漏法、无漏法，作为修解脱道的修行者，有很多需要了解的知识 and 抉择的方式，这些在《俱舍论》当中，讲得比较详细。

每个论典的侧重点不一样，中观讲的是甚深的法界，三转法轮讲的是如来藏光明。《俱舍论》主要是初转法轮中，佛陀所宣讲的对

法，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的内容。

学好这些基础的内容，我们进一步学习更了义深广的殊胜法要，非常容易通达。否则到底什么是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？即便学过中观，对于这些的分类和具体的认知，还不是特别的了解。把这些搞清楚之后，再学习五蕴皆空的道理，对于诸法空性，或者五蕴作为万法存在的基，现空双运的本体是怎么样？或者五蕴就是五佛等等，我们都可以了解的很清楚。

第一品分别界，主要对于蕴、处、界的道理做一些宣讲。前面对于五蕴已经安立完了。

丁四、遣除实法之疑虑：

上师没有讲“实法”“疑惑”是什么？从颂词的意义来看，本来十八界是确定的。通过前后的意义看待，似乎不足十八界，或者不止十八界，十八界的数字是不是实法？是不是有虚的东西在里面？可能不足，或者过多，十八界的安立不是真实的。

下面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遣除十八界数字过少的问题，第二部分是过多的问题。如果过少或过多，都不符合十八界的真实义。实法的意思是应该不多不少，一定是十八个。

为立第六识所依，承许界有十八种，

一蕴一界与一处，可以包括一切法。

即以自之本体摄，不具其他实法故。

第一、二句是第一层意思，十八界的数字是确定的，没有过少

的问题。第三、四句是第二层意思，对于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，能不能通过最少的数量来涵盖。第五、六句是第三层意思，这里的能摄、所摄，是通过自体摄，还是他体摄？

第一层含义里面有一个疑问，我们刚刚讲完意根。除了六识的本体之外，没有所谓的意处。假如意处除了六识之外，并没有其他法，有些人认为有问题，有什么问题呢？如果把六识包括在意处当中，意处可以摄受六识，六识是意处，就不会有十八界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十八界当中，六根缘六境产生六识。六根当中的第六根是什么呢？就是意根。如果把意根包进来，因为意根是六识本体的缘故，所以六识涵摄在意根当中，就只有十二界了，只有眼界，通过六根缘六境产生的六识就没有了。十八界是六根缘六境产生的六识，六识和眼界又是一个本体。既然眼界当中已经包含了六识，就不会有十八界了，只有十二界。因为眼界是六识的本体，已经包括在意界当中了，所以要算眼界，就不能算六识界。如果没有六识界，十八界必须要减六，只有十二界，十八界的数字就不全了。

如果把六识包进来，眼界就不能包了，因为六识界和眼界是一个法。如果六识不能扔掉，必须要包进来，那眼界就不能包了，所以要算六识，就要减掉眼界。

减掉眼界的话，前面不是说六根当中，意根不能算，所以只有五种根，然后境有六种境，加起来就是十一个，加上六识，就是十七个。如果你要算六识而不算眼界，要减去眼界。只有十七界，没有十八界。

他的意思就是说，不管你怎么算，如果算眼界，只能算十二界，因为六识界不能算；如果你要算六识界，眼界就不能算了，所以只有

十七界。对方提出这个问题，认为十八界的数字不确定。在十二界或者十七界就可以包含，业界或者六识界不能包进来。

世亲菩萨是怎么回答的呢？世亲菩萨说：“为立第六识所依，承许界有十八种。”没有过少的过失。虽然六识界和业界是一个本体，但是必须要安立意根。为什么必须要安立意根呢？因为眼识、耳识、舌识、鼻识和身识，五识每一个都有自己的增上缘，有自己的根。比如眼识的增上缘是眼根；耳识的增上缘是耳根；乃至身识的增上缘是身根。意识的增上缘是什么？没有意识的增上缘。没有增上缘，怎么产生意识呢？根境识三和合才能产生识，这是哪一方都必须承许的。你承许有意识，没有增上缘的根，这个意识如何产生？没法产生了，所以说“为立第六识所依”。“第六识”就是意识，“所依”是增上缘。为了安立第六意识，有一个增上缘的缘故，必须要安立意根。意根的本体是什么呢？它不像眼识、耳识一样，有单独的眼根，或者耳根等清净的色法，它是把六识灭尽的部分，安立为意根，或者叫意处、业界。

看待于已经产生的意识来讲，意根算是已经灭掉的法了。我们说意根到底是灭的，还是没有灭的？关键看是正在生起，还是已经产生的识。从作为因的角度来讲，只能说六识正在灭尽的刹那，还没有完全灭尽，就算它的意根，是“已灭无间之识”。如果看待已经产生后面的意识来讲，意根当然是已经灭尽的，前一刹那已经灭掉的，是现在这一刹那意识产生的因。可以说它是已经灭掉的法，看待已经产生的意识，前一刹那的识已经没有了，已经灭掉的识就是我的根，也可以说是已经灭尽的法。或者从因的角度来讲，现在正在灭的就是它的意根，从这方面也可以安立。

为了安立第六识依，必须要安立意界，或者意境处。如果加上意处，承许界有十八种，这是不能少的，否则意识无法安立。因为没有意识的增上缘，所以必须安立意识的增上缘。安立了意识的增上缘，就可以安立意界。有了意境，从眼界乃至意境都安立了，从色界乃至法界，对境也安立了，眼识界乃至意识界也安立了，所以就有十八界。十八界的数目是合适的，不能少一个。虽然意境的本体是六识的自性，但是为了安立第六识所依的缘故，必须要安立意界，从这方面遣除了疑惑。

还有另一种分析方式，五蕴有五个法，处有十二个法，再加上十八界，共有三十五个法。在其他注释当中，如果把五蕴详分，有七十五类法。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所有的法，能不能通过最少的数量来涵盖？这是可以的。五蕴挑一个出来就够了；十八界有十八个，以一个法来安立就够了；十二处中也挑一个，所以用一蕴、一界、一处三个，就可以包括一切法。

这方面也是让我们练习一下，相当于是锻炼我们的智慧，前面单独讲的时候，能够分的很清楚。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是什么，把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综合起来，能不能用一蕴、一界与一处包括一切法，这是让我们熟悉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的内容。如果把所有的内容学得很熟，自己就可以分析一个蕴在处、界当中有哪些？一个界在蕴、处当中属于哪些法？一个处在蕴、界当中是什么？把所有的法更详细的分类，对蕴界处内部分析的得心应手，会更加熟悉里面的含义，所以此处相当于世亲论师给我们做了个智力测验，帮助我们了解里面的内容。

五蕴当中挑什么呢？五蕴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，五根、五境、无

表色，色法有十一种，蕴虽然有五个，但是做代表的时候，从中挑一个，就是色蕴。所有的色法都包括里面。

处当中挑什么呢？意处。我们刚刚学完什么是意处。意处相当于意根，是六识的自体，是十八界当中产生意识的所依、增上缘。十二处当中，并没有讲到眼识、耳识，是通过眼处、耳处，乃至讲到舌处、鼻处和身处，最后讲意处。产生识的因，就是意根，对境是色处乃至法处。

界中挑法界，法界属于对境的角度。前面的意处，在界当中就叫眼界。意界的所缘是什么？就是法界。法界有什么法呢？前面已经讲了，法界中有受、想、行三心所，再加上无表色、三无为。

色蕴当中包括什么？意处、法界是什么？对于这些了解清楚之后，我们再来看互相是怎么涵摄的。首先在五蕴当中是色蕴，色蕴在处当中包括哪些呢？包括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还有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十处。因为十处都是属于色法的自体。十二处当中眼根、耳根，眼处乃至身处，色处乃至触处，色蕴的自体在十二处当中，就是前面十种色法的自体。十二处当中的十种法，都可以通过色蕴当中的法来包括。

色蕴在界当中是什么呢？一界所摄，就是讲法界。色法的自体在法界当中是哪个？我们想一想，这很清楚，就是无表色。前面说受、想、行、无表色，再加上三无为，色蕴的法在法界当中，只有一个无表色。法界当中有七个法，其中一个就是无表色，所以是法界一部分。

第二个叫做“处”。“处”是意处，十二处当中挑一个“意处”，就是

讲到心法的自性。意处在五蕴当中是哪一个？就是识蕴。因为它是六识界，前面讲了意处就是六识的本体，除了六识之外没有其他的法，所以意处在五蕴中的识蕴可以包括。意处在十二处当中，属于意处本身。如果在十八界当中，意处包括什么法呢？就是七心界。因为在十八界当中眼识界、耳识界乃至于意识界，都是六识的本体，意处是六识的本体，再加上眼界就是七心界。

第三个叫做法界。前面我们也讲了，法界就是受蕴、想蕴、行蕴，无表色，再加上三无为。所谓的法界在五蕴当中，刚才没有包完的是什么呢？受蕴、想蕴和行蕴，这些包括在法界当中。因为第一个色蕴在自己的一蕴当中已经包括了，然后第五个识蕴，在意处当中包括了。还剩下三个在法界当中，七个法当中受、想、行三个，五蕴从这个方面就已经涵摄了，还有色蕴当中的一部分，除了受、想、行之外，在法界当中还有一个色，就是无表色。法界自己所包括的在十二处当中是什么呢？就是法处。因为法处和法界就是一个意义，所以十二处当中，法处可以包括在法界当中。界当中就是讲到法界本身。

从这个方面讲，所有的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，通过一个色蕴、一个意处、一个法界，以最少的数量可以包括一切法。这是让我们熟悉这些内容。如果以最少的法来包括，五蕴中选色蕴，处中挑一个意处做代表，五蕴在意处当中有什么法？是识蕴的自性。如果在界，挑一个什么呢？法界。蕴在法界当中包括什么法？像无表色等等。我们都可以了解。或者五蕴的色蕴在十二处当中，就是十种有色，五种有色根，还有对境。十八界当中有色界，加上无表色等等，这方面在注释当中已经讲得很清楚，所以它既是色蕴的自性，在十二处、十八界当中，分别是怎样去表示的，这方面必须要了解，所以

我们挑的是色蕴。色蕴在十二处当中有色法的自性，就是十种有色处。

十八界当中哪些属于色法的自性？十种有色界，再加上无表色。所有色法的自性在色蕴当中是什么，在处、界当中是什么。然后意处属于什么？首先我们定性意处的本体是识的自性，既然本体是六识的自性，它在五蕴当中是哪个法，五蕴当中只有识蕴才符合它的标准。如果在十二处当中，当然就是讲意处。十八界当中，就是七心界。

我们再看第三个，就是讲法界。法界就是七种，受、想、行、无表色，再加上三无为。三无为的本体是什么？如果本体具有，我们再对照法界在五蕴当中有什么法？有受蕴、想蕴、行蕴，中间的三种包括了，然后无表色一部分，因为无表色也是色蕴所摄的。然后法界在十二处当中是什么法？在十二处当中是法处。这样分别以后，所有的法全部包括进来了。

第三个意义“即以自之本体摄，不具其他实法故”，里面有个“摄”字，是能摄和所摄，一蕴、一界、一处，就是色蕴、意处和法界，这叫能摄。所摄就是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一切法。

这就要问了，能摄和所摄到底是摄了自己的本体，还是摄了其他的本体？也就是能摄所摄是一体，还是它体。此处说“即以自之本体摄”，能摄和所摄是一体的。只是包括自己的本体，而不是摄的其他法，“不具其他实法故”。为什么是一体的方式所摄的，里面没有其他的自性，就是一蕴、一界、一处，是在一切法当中挑出来的，一切法就是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。能摄是什么呢？就是五蕴当中一部

分的色蕴，十二处当中一部分的意处，十八界当中一部分的法界。能摄所摄都是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，所以这种摄受的方法就是一体摄，不是他体摄。

摄自就是通过自己的本体来摄持的，不是通过其他方法涵摄的，三种能摄再加上所有所摄法，就是一体摄，这注释当中也讲到一体摄和他体摄。他体摄相当于四摄法的自性，就是一个菩萨通过四摄的修法，然后去摄受其他的众生。能摄是菩萨自己，所摄是其他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等众生，所以能摄和所摄是他体的，摄持了其他的法，叫做他体摄。还有一种叫一体摄，比喻就是声音可以摄持内容，内容和声音是一体的，我们所听到的内容和声音本身是一体的，相当于三种能摄和三十五种法或七十五种法的所摄，都是一体的。

如果我们把这个问题搞清楚，回头再做个归摄，就知道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内部当中存在异同，有略有广，所以我们就通过这样一种训练，对五蕴十二处十八界能够更加熟悉地运用。这里稍微有一点点复杂，如果我们静下心来分析一下，把它的特点找到，色蕴是什么，意处是什么，法界是什么，把这个问题首先确定了，然后再来互相涵摄，对自己做一个测验。

学习《俱舍论》的时候，有些道友觉得非常有意思，有些道友学起来很枯燥。到底是什么？全部在五蕴十二处十八界当中观察。这和前世的习气有关，有些人可能是前世学习过对法相、俱舍等等，今生学习起来就比较轻松，很高兴；有些人可能前世没有怎么学过，学起来就很陌生，非常费劲。以前我刚刚学《俱舍论》的时候，知道很不好学，看了玄奘法师翻译的《俱舍论》颂词，觉得特别难懂。当时

就有点疑惑，能不能学的动？我就开始祈祷，但愿前世学过，今生学起来肯定轻松点，结果真正开始学的时候，感觉自己前世没有学过，所有的东西都是很陌生。没办法就只有硬着头皮学，上师讲了以后，慢慢看，现在也不是特别通达。有些道友可能以前学习过，看着特别欢喜，里面的内容也很容易记住。不管怎么样，即便前世没有学过，现在开始学也可以，不是完全听不懂的，有的时候下点功夫，把里面的特点掌握一下，还是能够学的比较好。无论如何尽量学，能够懂多少，我们就尽力学多少，就可以了。以上遣除了全知麦彭仁波切科判中说的过少的问题。

这堂课讲的是遣除实法的疑惑，讲到了十八界，一定是十八个。如果过多或过少，十八的数字不是真实的，就是虚假的了。前面觉得过少，十八界的数字不够，十二界或者十七界，这个问题已经遣除了。下面就是十八界不止，过多了怎么样呢？

眼等根虽有二数，然类行境与心识，

皆相同故为一界，为显端严而生二。

有两层含义，第一层第一、二、三句，讲到了什么呢？没有过多的问题，解释虽然眼根有两个，不会过多。第二层第四句是解释两个眼睛、两个耳朵的必要性。

第一层意思是对方提问，十八界是不确定的，为什么不确定的？可能会多。因为所谓的眼根算的时候是一个，但实际上是两个，有两只眼睛。不可能说胡麻花一样清净的色法，在你的左眼当中，右眼根本没有，或者胡麻花只在的右边，没在左边，不会的。既然两只眼睛里面都有清净的色根，这样眼根就变成两个了。耳朵也是一样，

左边一个，右边一个，耳根也有两个了。鼻子虽然一个，但是鼻孔有两个，这样算起来，不止十八界。因为眼根有两个，耳根有两个，鼻孔有两个，分别各加一个，十八界再加三，严格来讲就有二十一界。

还有一些人说，舌根也是两个，虽然并没有两个舌头的说法，但是在有些解释说半月形的舌根有时候会一分为二，也可以是两个。但这方面没有说二十二，说的是二十一。平常比较明显的两个眼根，两个耳根，再加两个鼻孔，应该有二十一才对，所以这个实法就不确定，不是十八了。

此处就要遣除这种疑惑，我们承认眼根、耳根、鼻根都有两个，但是安立为一个界没有问题。“然类行境与心识，皆相同故”，这是根据，“为一界”，最后我们下的结论是两个眼睛、两个耳根、两个鼻子算一个界，没有过多的问题。这样安立有什么根据呢？有三个根据，第一个是类；第二个是行境；第三个是心识。类是同类的，心是行境，第三句有一个相同故。行境相同，心识和相同对应，行境相同，心识相同，所以说是一界。

第一个根据是类，同类的。眼根虽然有两个，但是种类是一个，都是一个功用，属于眼睛的同类，所以它安立在一个界当中。怎么是同类呢？作为眼根取眼睛自己对境的色法。在取色法的时候，所依的色法都是一样，不是两类，同类的缘故，安立成一个界。

第二个根据是行境相同。两个眼睛取的境是相同的，比如我们看一根柱子的时候，左眼睛和右眼睛取的都是同一根柱子，没有说左眼睛取一根柱子，右眼睛取一根柱子，最后取了两根柱子，这是没有的，虽然两个眼根，但只取了一个境，所取的境是相同的，所以两

个眼睛安立成一个界。

第三个根据心识相同。左眼睛和右眼睛两个眼根，所看到的一个色法，产生的是一个色法的心识。比如两个眼睛看到一个瓶子，产生的是几个瓶子的眼识？不可能产生两个瓶子的眼识，产生的是一个瓶子的眼识。心识相同的缘故，所以安立为一个眼界，没有安立为两个眼界。然后听声音、闻味道，也是一样的。当然你说看到一个，我却看到好多个，这是眼根出毛病了，或者耳朵听到很多声音，那是耳根出毛病，这是另外一回事。从正常的眼根而言，取一个柱子，只是产生一个柱子的眼识。从这个方面讲，虽然有两个，只安立为一界的原因，就是这样。

第二层意思“为显端严而生二”。既然是同类的，行境是一个，产生的心识也是一个，为什么一定要产生两个眼根、耳根呢？产生一个不就可以了么？当然有些问题不回答也行，但是世亲菩萨在小乘论典里，对于这个问题作了一些解释。“为显端严而生二”，产生两个是有必要的，为什么有必要？为显端严。因为显的好看、端严。

对于为了好看而生两个眼睛，有些论师也有不同的观点。觉得两个眼睛好看是我们看习惯了，假如众生生下来就是一个眼睛、一个耳朵，耳朵长在头顶上不就对称了吗？我们觉得只是左边有耳朵，右边没有不对称。找个对称的地方长不就行了吗？只要看起来不是那么怪就行了。如果大家都是一个的，也没什么好看不好看的，反正你生活的环境中，都是一个眼睛一个耳朵，你就觉得很好看。突然看见两个眼睛的，觉得这个人怎么长的这么怪呀？多出一个眼睛是哪里来的？干什么用的？所以这是不确定的。

觉得好看也不一定，有些地方又加了一个必要，就是为了显得明显。两只眼睛看东西明显，两只耳朵听声音明显。如果是一个眼睛，可能看的不是那么清楚，如果两个眼睛，就看的比较明显。再加上两个耳朵，听声音比较清楚。第一个观待于现在的众生来讲，是好看。如果现在谁缺少了一个眼根，或耳根，我们觉得可能不是那么完美。从现在大家认知的角度来讲，如果只有一个眼根，或者耳根，觉得不好看。从审美角度来讲，可以这样安立。还有两个眼根取色比较完整，如果你只有一边，取的不那么完整。两边取的视角比较明显一点，看起来也比较清楚。耳根也是一样的，两边都有接受声音的器官，可以听的比较清楚。

“为显端严”，“显”字就是为了显得很端严。如果我们要理解，因为有两层意思，第一个是为了端严，第二个是为了明显，所以显字我们也可以理解成明显的意思。大恩上师翻译的时候，显字不一定是明显的意思，就是为了显得端严。注释当中也说，为了表现身体端正。为了我们便于记忆，注释中有两个根据。颂词当中的“显”字，做为一个记号，可以表示明显的意思。一个是两个眼睛取的比较清楚、比较明显；另一个就是端严、好看，所以“而生二”。

之所以产生了两个，就是众生很长时间执著两个眼睛好看、看的清楚等等，通过众生的业逐渐演化成现在的状态。这是“为显端严而生二”附带的内容。

丙二、蕴界处各自含义及必要性：

五蕴、界、处各自的含义是什么？还有安立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的必要是什么。对于学习佛法的人来讲，这些是比较重要的。学

法应该是以比较智慧的方式，为什么这样安立，有时候在小乘论典当中，把这些讲的比较清楚。我们看蕴界处各自的含义，颂词当中讲的清楚。如果背了颂词的道友就知道，蕴界处的含义是什么，必要性是什么，做个提示以后，意义马上就会出来。

积聚生门种类义，即是一切蕴处界。

为断三痴依三根，三意乐说蕴处界。

这里分了两层意义，第一句、二句是一层，讲蕴界处各自的含义。第三、四句是第二层，讲它的必要性。

首先看蕴界处各自的含义到底是什么。“积聚”“生门”“种类”分别对照蕴、处、界。“积聚”就是蕴的含义，所谓的蕴是什么？蕴就是积聚的意思。以色蕴为例，过去、现在、未来，还有远、近，清静、不清静的色法等等，所有色法积聚在一起，叫做色蕴。过去的色法也叫色，未来如果生起一定会有色的自性，现在的法也是这样；还有内色、外色，内色就是我们的色身，外色就是指山河大地。

还有清静的、不清净的。比如有表色当中，我们恭恭敬敬听法、顶礼，属于清静的色法。如果用身体去杀生、偷盗、邪淫等等，这个色法就是属于不清净的。无表色也是一样，如果你守持清静的戒律，戒体就是清静的。如果你摄持了恶戒，无表色就是不清净的等等。所有色法积聚在一起叫做蕴，这是色蕴的意思。受蕴也是一样的，我们的身体、心中感受各种各样的乐受、苦受等等。所有受的积聚体叫做受蕴。想蕴、行蕴、识蕴的蕴，都是积聚的意思，是多体的一种积聚，很多法积聚在一起。

“处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颂词第一句说的“生门”。能够产生受用之门，门就是途径。能够产生受用，或者是产生心识的途径。眼处是内六根，通过增上缘的方式产生受用。眼根的对境是色法，在十二处当中叫色处，通过所缘缘的方式，增长受用之门。增长什么呢？如果是眼根和色法，也就是眼处和色处和合之后，可以产生眼识，就是眼识的生门，是产生眼识的增上缘和所缘缘。然后耳处和身处，就是耳根和对境的声音，这两种增上缘和所缘缘结合起来，可以产生声识，这是平时讲的耳识。第六个就是你的法处，意处是指我们的意根，法处是意根的对境。如果意处和法处以增上缘和所缘缘的方式和合，就可以产生意识，所以它是六识的生门，是产生六识的方便、途径、所依。可以受用，受用什么呢？产生眼识可以受用外面的色法；耳识可以受用外面的声音等等。

“界”是什么意思？“积聚”“生门”“种类”，种类是对应界的。就像有各式各样的金矿石、银矿石、铁矿石等等，叫做矿山，或者珍宝界。因为有很多种类的珍宝，所以十八界有不同的种类。在《辩中边论颂》当中，讲“种子义名界”。第一，“界”有种子的意思，在十八界当中是怎么体现的呢？十八界中有一个相续，前前生后后，眼根产生第二刹那的眼根，耳根产生第二刹那的耳根等等。第二，“界”有种类的意思，十八界每个法都有各自的本体和不同的作用。就像矿山的珍宝界当中，黄金、白银的自性分别是什么，都有各自不同的作用，所以我们的眼界、对境色界的作用，或者说法界、意界的作用，都是不一样的，有各自不同的种类。

下面讲必要性是什么？为什么讲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呢？有三种必要，第一个颂词当中的“为断三痴”，“断三痴”是第一个必要，

第二个必要是“依三根”，第三个必要是“三意乐”。首先“为断三痴说蕴处界”，然后依“三意乐说蕴处界”。这里把蕴、处、界，以及为什么要讲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的必要讲的特别清楚。

第一个为断三痴，为了断除三种愚痴而说蕴处界。断哪三种愚痴呢？第一种愚痴，有些人执著心和心所一体；第二种愚痴，有些人执著所有的色法是一体的；第三种愚痴，有人执著色法和心法是一体的。依靠这三种愚痴产生什么？就会产生我执。里面讲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，都是为了破我的。

第一种愚痴，有些人因为执著心和心所是一体的，所以他执著心是我，又把心和心所执著为一体。平时我们起心动念，或者认为我在思考等等，把所有的心执著为我。为什么这样呢？他把心和心所执著为一体，然后把这个整体执著为我。因为众生所执著的我是常、一体的自性，所以此处把心、心所分开，它不是一体，是多体的。

你自己所认为的我，安立我的所依是什么？就是心、心所一体，所谓的心、心所是可以分开的，哪里有你认为一体、常有的我？根本不存在。因为把心、心所执著为一体，为了打破心、心所一体，进而打破所谓我存在的观念，给他宣讲五蕴。虽然也讲了色蕴，然后把受、想、行、识蕴五个分开讲，但是后面四个法，受、想、行、识。受、想是一个单独的蕴，行当中包含很多心所，最后还有一个识，每个法相都是不一样的。心所当中分了很多种，四十六种心所，然后在识蕴当中，又分了六种识蕴。六种心王再加上四十六种心所，受蕴和想蕴是分开的，后面是行蕴，这样讲的时候，心和心所不是一体的，它是多体的自性。因为多体的自性可以打破众生执著心、心所为一，然后把这个整体执著为我，产生我执，所以可以帮助众生打破我

执。

第二种愚痴，有些人执著所有的色法是一体的，他认为这个身体就是我，而且又把所有的色法执著为一体。为了打破这种执著宣讲十二处，虽然也有讲到后面，第十一、十二也可以讲，或者第五、十二，第六、十二也行。十二处当中，最后一个在意处，对境叫做法处，意处是心识的自性，法处基本上是心识的自性和无为法，前面的十种都是讲色。因为你执著色法是一体的，所以在十二处当中，把色法分了十种给你讲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然后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。认为色法是一体的，怎么可能一体？已经分类了，这是你的眼根，眼根色法的对境是什么。把色法分了十种，里面哪有一个一体的，没有一体的，也就没有一个安立我的基础。如果有些人执著身体为我，或者执著色法为一体，可以通过讲十二处的方式，消尽他的愚痴。

第三种愚痴，是执著色法和心法一体的。为了打破色法和心法一体，或者身和心聚集为我，众生执著为我的分别念有很多，有些执著身心是我，色法和心法的和合体就是我，有些人执著心为我，有些人执著身体为我，不管把哪一种执著为我都不行。如果你执著色法和心法为一体的，我们就分十八界，十种有色界，然后六种识界，眼识界乃至意识界，再加上意界，有七心界，再加上这十种有色界，哪里会是一体呢？把十八界分开之后，里面没有一体的自性，都可以分离，所以色和心不是一体的。既然色和心不是一体的，把色和心执著为一体，而安立为我的观点，就没法安立了，通过这种方式来打破众生的我执，叫做断三痴。

为了断除三种愚痴，宣讲蕴、处、界。如果讲的比较深，前面也提过，如果把无我的观察方法带进来，里面直接可以抉择无我了。自

释当中最后一品就是破我品，如果直接学习破我品，其中讲了为什么没有我的观念。我们即便不学习自释当中的破我品，单单依靠《俱舍论》的颂词，也可以抉择无我。因为众生的我执是常一的，认为这个我是常的，怎么可能是常的呢？常法没有生、住、灭，五蕴当中所有的法都是有为法，你所执著安立的我在哪里？就是在五蕴上面安立。五蕴上面哪一个是所谓常的自性，没有一个是常的。然后众生只有一个我，没有很多我，认为这个我是一的。蕴有五个，色蕴又分十一个，再往下分还有很多种，前面我们讲显色、形色，内部又分了很多，显色、形色又分两个，再加上有二十个等等，这样分下来哪有一个一呢？色蕴、想蕴、行蕴，都没有一个一，也没有自在的意义，所以众生所执著的我是俱生我执，根本没有观察。

虽然想当然安立五蕴的和合体就是我，但是我们一观察五蕴的时候，五蕴的色蕴当中有很多法，是无常变化的，也是有为的。你看里面是有为的本体，刚开始讲的时候，它是有为的自性，是变化的，生住异灭，没有一个恒常的，也没有一体。分开的时候，我根本找不到，没有办法安立。如果在了解无我的基础上，再继续观察、断除，后面学到第五品中断烦恼的方式，安立圣道，慢慢就可以获得解脱了。如果把无我的观点带进去，可以断掉三种愚痴，而抉择无我空性。

第二个依三根说蕴处界，就是依靠上根、中根和下根宣讲蕴处界，上根者不需要很多，上根者了知五蕴，就知道一切了，抉择照见五蕴皆空就够了。《金刚经》中说，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，如露亦如电，应作如是观。因为五蕴已经包括了一切有为法，所以把一切有为法，都了知为空性，能够了知无我，对他来讲就够了。只需了解

五蕴，就可以了解一切，所以对于利根者来讲，学五蕴就可以了；对于中根者来讲，和他讲五蕴还不够，需要讲得稍微广一点，讲十二处，里面包括了一切有为无为等等，能让他了解一些法；对于钝根者，讲十二处还不明白，给他再讲广一点的十八界，就明白万法了。

还有依靠“三意乐说蕴处界”，“三意乐”是三种想法、喜好。有一种意乐喜欢略的东西，和前面的三根不一样。这个地方的三意乐，有些人的意乐，就是喜欢简单的，你讲多了，他听不进去。你给讲略的就行了，讲五蕴；有些人喜欢中等的，五蕴还不够，讲十二处，他就心满意足了；有些人喜欢广，你给他讲略、中都不行，必须给广讲，展开讲十八界。

丙三、单独安立受想蕴之理由：

前面分析的时候，已经知道受蕴和想蕴，从严格意义上来讲是心所，心所包括在行蕴当中。为什么把行蕴的四十六种心所法当中的受想，单独拿出来安立受蕴和想蕴，这个原因也要解释。有时候我们会想，同样都是心所，为什么单独把受蕴想蕴拿出来，不把后面的识蕴拿出来呢？是有理由的。

成为争论之根源，轮回之因次第因，

是故一切心所中，受想单独立为蕴。

蕴中不摄无为法，义不相应故未说。

这里也分了两层意思。第一层意思就是前四个颂词，是讲为什么把受想单独安立为蕴的理由。第二层意思就是第五、六句，就是宣讲五蕴当中没有无为法的根据。

首先讲第一层意思，受想单独立为蕴的必要。有三个根据，第一个是“成为争论之根源”，第二个是“轮回之因”，第三个是次第因，这里没有讲，在下面“蕴界处次第确定”会讲。

第一个成为争论之根源。注释中讲，世间的人分为两类，一类是纯粹的世间普通人，第二类就是修道的人。世间人对于修道方面没有概念，他自己的所缘，日常的生活几乎都和财产、田地，或者男人女人打交道，怎样找对象、结婚生子、赚钱、获得地位，这些和五妙欲有关。五妙欲直接和受蕴相关的，就是苦受、乐受、舍受。得到高档的东西之后就有乐受，得到不好的东西就是苦受，或者身上穿的衣服，嘴上吃的饮食，如果享用了这些，就有乐受了，得到了心中觉得很舒服，会有幸福感。如果别人障碍你，就会觉得很痛苦。在家人的所缘都是五妙欲，五妙欲和受有直接关系，成为争论之根源。

在家人一般在妙欲、受上的争论很多，为此打拼，得不到又要怎么样，通过很多方式抢回来、报复等等，产生的争论特别多，在家人在这方面很明显。把五妙欲中的受单独拿出来，安立一个受蕴，说明对于在家人来讲，是非常重要的点。

还有想，出家人分为内道和外道，外道和外道、内道和内道、内道和外道之间都有辩论，辩论的是什么？都是想，以见为核心。前面讲有漏烦恼的时候，不是讲到一个概念吗？一个叫做五利使，一个叫做五钝使。五钝使就是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，所缘是什么？就是世间的妙欲。一般的老百姓，以五钝使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为主导，然后缘外在的受用而产生争论，这是以受单独安立为蕴的原因。

还有一个五利使，前面我们讲到我见、萨迦耶见、边执见、邪

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见，都和修道有关，是缘四谛的。内道当中相对来讲，是比较正确的四谛所缘。外道对于四谛是颠倒的所缘，五利使缘四谛的时候，就会产生以见解为主的烦恼，这是很敏锐的，不是缘世间的受用，世间八法的妙欲。本身带有智慧的本体，他们缘四谛的法开始争论，我的观点、见解，安立万法的深意是什么，你安立万法的深意是什么，有什么不对，关键是从这方面安立的。

出家者关心和四谛有关的法，相当于更高层次的法。主要从内心当中的想法，对观点的安立开始争论。虽然都是烦恼，一个是五钝使引发，一个是五利使引发，但是一个是缘四谛，一个是缘世间法。因为这些成了争论的根源，产生了争论。在家者主要是缘受用产生争论，出家者主要是缘见解产生争论。虽然也有一些在家者是缘见解争论的，有些出家者缘受用争论的，但是一般来讲，以这样的分类，可以安立争论的根源。

第二个轮回之因，受想单独安立为蕴。我们对于乐受很贪执，苦受不想要等等。因为对受的贪执，进一步产生常乐我净的颠倒想，就是轮回之因。因为有了对受的执著，所以产生了颠倒想。有了无明，开始轮回了，所以它是轮回之因的缘故，受和想单独立为蕴。受是苦受乐受的耽执，有了受之后，会有常乐我净的颠倒想，所以你对受有了执著，有颠倒想，就有烦恼。十二缘起当中，触缘受，受缘爱，爱缘取，爱取就是烦恼的自性。有了苦受乐受之后，就会产生颠倒想，有了爱取之后，就会有有，然后是生老死，开始轮回，这是轮回之因的缘故。

下面一个颂词，会讲次第因。“是故一切心所中，受想单独立为蕴”，小乘是四十六种心所，大乘当中讲五十一种心所。在小乘四十

六种心所当中，我们一定要知道，受蕴和想蕴当中，受是受心所，想是想心所。受心所和想心所单独立为蕴，原因就是这样的。

下面我们讲第二层意思，“蕴中不摄无为法，义不相应故未说”。为什么在五蕴当中，只讲有为法，没有包括无为法呢？前面我们讲了，世亲论师通过有漏无漏宣讲一切法，为什么不是通过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？因为五蕴当中，只有有为，没有无为，不能包括一切法。为什么在五蕴当中没有无为法呢？“蕴中不摄无为法”，最关键的根据是“义不相应”。义不相应故未说，因为意义是不相应的。

我们首先要知道什么是蕴？前面刚刚讲完，蕴就是积聚的意思。无为法哪里有积聚的意思呢？虚空有积聚的意思吗？然后抉择灭，灭的本体有积聚的意思吗？非抉择灭有积聚的意思吗？都没有。虽然有三个法，数字方面可能和五蕴当中五可以对应，但是无为当中没有积聚的含义。

还有无为当中，和色蕴的法相不相应，和受蕴、想蕴、行蕴、识蕴的法相都不相应。无为是没有生住灭的自性，和它有生有住有灭的色蕴、想蕴、行蕴等等，法相也不相应。虽然和整体的蕴法相不相应，然后和色蕴、想蕴的意义也不相应，所以蕴当中不摄无为法。不摄无为法当中，根本没有蕴的含义，没有积聚的意思，所以安立不了第六蕴。只是五蕴，没有第六蕴。因为无为法不能包进来的缘故。从这个方面来讲，无为法因为没有有为无常的意义，没有积聚的意思在里面，也不是时间所摄的原因等等。从很多的必要性，义不相应的缘故，就没有宣讲。

今天我们就讲到这个地方。

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此福已得一切智

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摧伏一切过患敌

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生老病死犹波涛

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愿度如海诸有情